

收文編號：1050005208

議案編號：1050804071000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2800 號之 1572

案由：司法院函，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帶決議，檢送該院彙總執行情況，請查照案。

司法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 105001903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審查本院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帶決議事項，本院彙總執行情況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貴院審查本院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帶決議：「法官法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，並於同年 7 月 6 日公布，該法除第 5 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、第 78 條自公布後 3 年 6 個月施行外，自公布後 1 年施行。爰要求司法院於法官法 101 年 7 月施行時起，將執行狀況（例如法官自律會議、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、職務法庭裁判等）每半年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，以做為將來修法參據。」本院彙總 105 年 1 月至 6 月法官法執行狀況如附件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、本院司法行政廳、本院會計處、本院公共關係處

立法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帶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一、附帶決議事項：

法官法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，並於同年 7 月 6 日公布，該法除第 5 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、第 78 條自公布後 3 年 6 個月施行外，自公布後 1 年施行。爰要求司法院於法官法 101 年 7 月施行時起，將執行狀況（例如法官自律會議、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、職務法庭裁判等）每半年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，以做為將來修法參據。

二、司法院 105 年 1 月至 6 月法官法執行狀況彙總

(一)105 年 1 月至 6 月各級法院移送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案件一覽表

移送法院	法官姓名	事由	審議結果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柯 OO	本案係高雄地院柯法官辦理該院 104 年度簡字第 OO 號被告張 OO 妨害名譽案件，被告及其辯護人為無罪答辯，並聲請將簡易判決處刑改為通常程序；然柯法官逕為簡易判決，且判決書中就被告答辯及聲請調查之證據，均未於判決理由中說明，經王 OO 律師提出陳情，並認柯法官職務評定應改列不良好。	105 年 3 月 29 日經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，柯法官辦理該案件之程序處理，符合「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疏失，依前開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建議職務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柯法官加以警告，附加決議依同項第 5 款決議送請法官職務評定委員會就柯法官之 104 年度職務評定改列不良好。

(二)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情形

法官評鑑委員會第三屆委員於 105 年 1 月 6 日上任，因案件較多且複雜，目前均在審議中。

(三)司法院職務法庭裁判資料&105 年 1 月至 6 月職務法庭未為懲戒案件、職務案件及聲請案件之裁判。